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呂逸婷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A、B之母，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民國108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B（109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114年12月12日接獲通報，A之臉頰、耳朵、頸部等處紅腫瘀青。A表示係遭其母C（真實姓名詳卷）同居人以徒手責打巴掌、抓後頸等方式管教。經花蓮慈濟醫院兒保醫療整合中心檢傷評估，A之傷勢為徒手責打所致瘀青。A、B均年幼，C身為其等之親權人，卻未能提供A、B適切之保護，並疑似袒護同居人、淡化A之傷勢、將責任歸咎於案祖母，評估A、B恐有生命、身體再遭受危險之虞，聲請人遂於114年12月12日將受安置人A、B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迄今。安置期間，A、B受照顧、適應狀況良好，聲請人陪同A、B與父系、母系親屬互動，其父系親屬較以A、B想法及意見為主，C則未能察覺A、B抗拒與其同居人接觸之原因，仍習於在A、B面前強調其同居人之善意與關懷，針對本次事件，C缺乏修正意識與檢討能力，其親職教養態度較為僵化，短期恐難以產生實質改變，後續將為C及其同居人安排親職教育課程。

01 為維護受安置人A、B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2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7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8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9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10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11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12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3 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0
15 號裁定、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戶籍
16 資料、陳報狀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17 兼衡受安置人A、B到庭陳述之意見、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
18 C以書狀陳報之意見，考量C及其同居人強制性親職教育尚
19 未完成，且本件家庭處遇計畫仍在進行中，受安置人A、B
20 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現階段尚不適宜使受安置人
21 A、B貿然返家，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A、B
22 之最佳利益，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前揭法律規
23 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